法院公告

2021年5月8日

(2021)浙0102民初70号

柴正林、郑双精: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86号

庞岳辉、陈炜、张惠阳:本院受理浙江裕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庞岳辉、陈炜、张惠阳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02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168号

邓丽青、方季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邓丽青、方季平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9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654号

杭州诺识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杭州页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钧诉你及杭州网新准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423号

杭州市西湖区碧颖饮品店: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3423号原告何晓丽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后勤联接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869号

杨玉娟:本院受理翰青华府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8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678号

赵旭辉:本院受理林建新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8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3647号

董希杰: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3647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你信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后勤联接中心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268号

姚日成: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9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001号

张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臻荣舞台设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燕效你清算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后周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196号

长春中拓环汽车经销有限公司、吉林省中拓环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姜喜运: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你被告梁雪、长春中拓环汽车经销有限公司、吉林省中拓环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梁强、姜喜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不履行义务,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743号

刘德宁、王倩、天津亿力达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你被告刘德宁、王倩及第三人天津亿力达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866号

宋庆文:本院受理原告杜秋苹你被告宋庆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甬岱法庭第四法庭(甬岱法庭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二路3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44号

成华区王飞烧商贸部: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汇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飞、胡正英、成华区王飞烧商贸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飞、胡正英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汇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透支借款本金等83355.53元,并支付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透支借款本金等83355.53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二、被告王飞、胡正英未按上述判决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浙江汇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登记在被告成华区王飞烧商贸部名下机动车登记编号为川A66P7A北京现代牌轿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BEGCBFC 8GX239779)享有抵押权,按约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有权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收1884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942元,由被告王飞、胡正英、成华区王飞烧商贸部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附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528号

金建琴(公民身份号码3310821986**6627):**本院受理的原告徐三永与被告金建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迅速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1450元,并按照4倍LPR支付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被告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523号

俞改和(公民身份号码3426231968**5334):**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小臣与被告俞改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32000元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类贷款利息(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596号

张学谊(公民身份号码:360423198712052955):本院受理的原告毛迈所诉被告张学谊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请求判令被告归还欠款80000元并包括2018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0日的利息19200元,总计金额992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709号

叶概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麦克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江北齐光书贸易有限公司叶概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205民初170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行立案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诉讼材料、转换程序和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江东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70号

安阳鑫同方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伏贵与被告曹可心、安阳鑫同方物流有限公司、鹰潭市龙岛门信诚推本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部分医药费258341.58元;2.判令被告四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交通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9日14时00分在本院交通合议庭第一审判庭(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88号

王飙(公民身份号码:1201021966**129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4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撤诉。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105号

欧泽伟(公民身份号码:5002401986**0298):**本院受理原告马世伟与被告欧泽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证明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7709.47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1年7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005号

林志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华志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志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林志光偿还对原告宁波市镇海华志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货款446179.2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此违约金分段计算,以466179.23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2月13日;以466179.23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1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以466179.23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诉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解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再40号

陈明秋、盛丹:本院受理原告周可峰与原审被告陈明秋、盛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再审应诉通知书、再审举证通知书、再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再审裁定书、检察院证据材料、原审判决书、合议庭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再18300号

陶永县、杨之任、张英、罗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陶永县、杨之任、张英、罗实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12民初18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442号

谭敏:本院受理的原告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谭敏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虚假诉讼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2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452号

雷楠艳:本院受理的原告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雷楠艳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虚假诉讼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2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491号

曾慧:本院受理的原告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曾慧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虚假诉讼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2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87号

谢燕、王修勇:原告宁波明通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谢燕、王修勇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287号民事判决书等。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8104号

义汉青: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义汉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12民初181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8102号

彭秀俊: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彭秀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12民初181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261号

崔佳乐、崔振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明通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崔佳乐、崔振平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28日9: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630号

林新新、黎彩莲:原告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两被告偿付代偿款48272.45元及违约金;2.原告对被告一报押的小型轿车的低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款项在第一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8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8096号

向勇: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向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12民初18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再1282号

王天明:原告台州梅轮产业展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天明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再1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096号

田书嘉:原告浙江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奥林、田书嘉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两被告偿还代偿款87349.21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2.两被告支付律师费35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8099号

张立宏: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张立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12民初180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2740号

耿周(公民身份号码341125197408282173,住安徽省定远县吴圩镇耿巷村丁南组10号):本院已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与被告耿周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欠款本金87147.63元、利息55078.31元、违约金6383.67元、额度外现金分期手续费1957.5元,合计150567元(利息截至2021年2月7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2740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15日上午9:00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2736号

张艳华(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7204100O4X,住上海市闵行区航华二村332号601室):本院已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与被告张艳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欠款本金70480.89元、利息140507.48元、违约金3131.36元、单项催缴服务费21元、分期手续费2030.35元,合计216171.08元(利息截至2021年2月4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2736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15日上午9:20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6民初1971号

祝从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屠若法诉被告祝从飞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须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诚信诉讼提示书、外网查询结果书、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400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4月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现暂算至2021年3月,计7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间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2日上午10: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5号

傅每波(330681198007144853):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宝通塑料管件有限公司诉被告傅每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诚信诉讼提示书、外网查询结果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28日9: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63号

孙伟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已依法作出(2021)浙0281民初66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孙伟峰于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本金2700元、支付至2020年11月24日止的利息246.37元、罚息、复利958.01元,并支付从2020年11月25日起至借款实际履行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的罚息、复利;二、被告孙伟峰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律师代理费损失12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孙伟峰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64号

李家培:本院受理原告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已依法作出(2021)浙0281民初6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家培于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本金3399.98元、支付至2020年11月24日止的利息309.61元、罚息、复利1086.71元,并支付从2020年11月25日起至借款实际履行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的罚息、复利;二、被告李家培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律师代理费损失12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李家培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65号

李久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已依法作出(2021)浙0281民初6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久益于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元,支付至2020年11月24日止的利息113.42元、罚息、复利439.42元,并支付从2020年11月25日起至借款实际履行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的罚息、复利;二、被告孙伟峰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律师代理费损失12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李久益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